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通渭县寺子川乡人民政府(招标人)的通渭县 2024 年寺子川乡鸾咀村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通渭县 2024 年寺子川乡鸾咀村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甘肃恒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03人,营业收入为 875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88.39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恒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4 日

